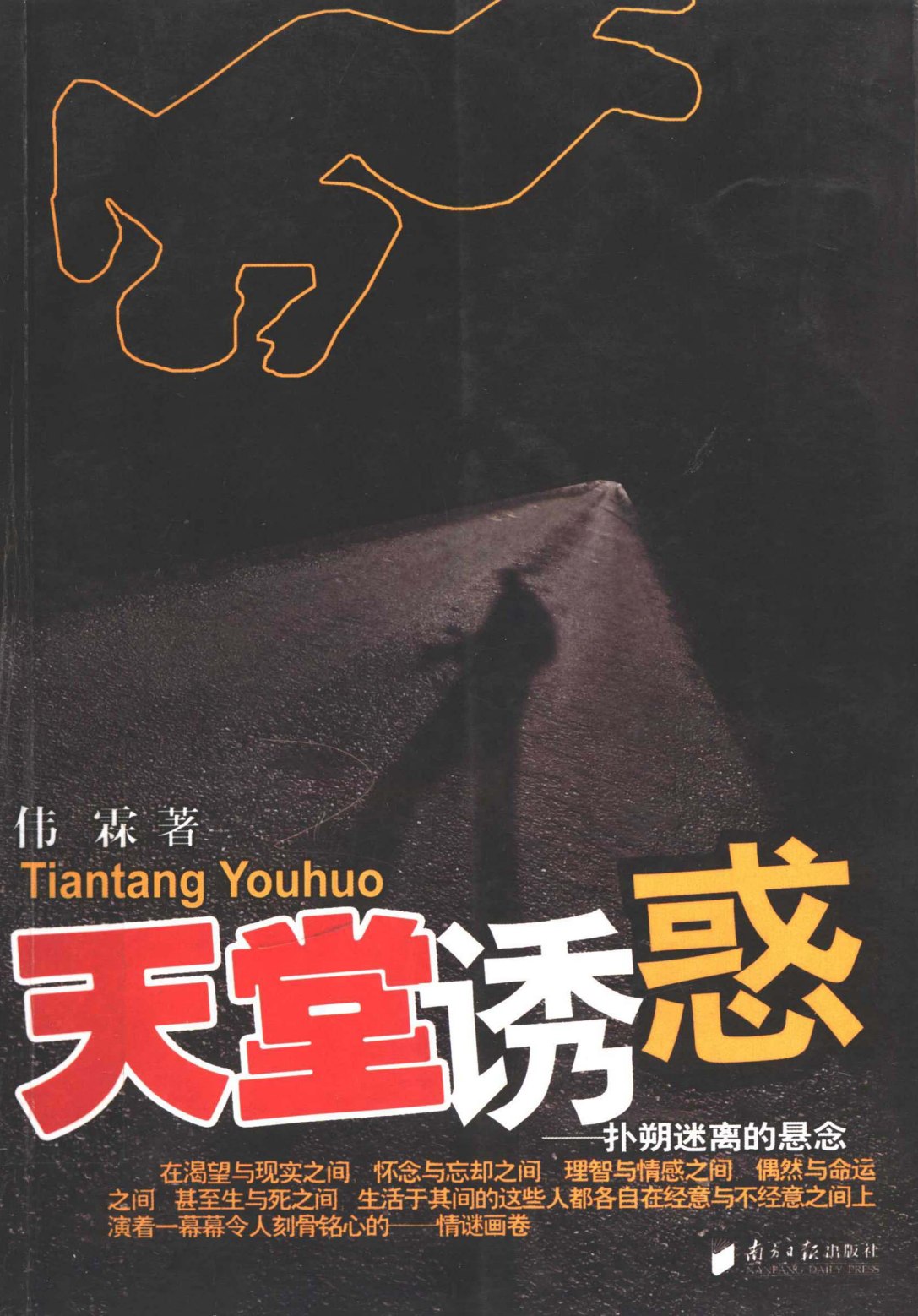




伟霖著

Tiantang Youhuo

天堂诱惑

——扑朔迷离的悬念

在渴望与现实之间 怀念与忘却之间 理智与情感之间 偶然与命运之间 甚至生与死之间 生活于其间的这些人都各自在经意与不经意之间上演着一幕幕令人刻骨铭心的——情迷画卷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I247.5/1364

2006

伟霖 / 著



天堂诱惑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堂诱惑 / 伟霖著.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6

ISBN 7-80652-491-6

I. 天... II. 伟...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2084 号

天堂诱惑

伟霖 著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电 话: (020) 87373998-85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湛江日报印刷厂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52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投稿热线: (020) 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 (020) 87373998-8502

网址: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press> <http://www.southcn.com/ebook>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孔鉴的舅舅叶添是个相当有钱的商人，住在有前后两座楼的豪华别墅里，两座楼之间有私家大花园、游泳池、网球场……每到暑假，孔鉴总是喜欢去舅舅家消暑、度假，今年也不例外。

今年舅舅家多了个生人，叫孟渐心，四十多岁很文雅的一个男人，戴着白金丝边眼镜，坐在客厅里和舅舅聊天，品咖啡，抽雪茄。

叶添介绍说：“孟先生是搞出版的，但绝不是那种出书不看书的出版商，去英国留过学，现在是半个文化人兼半个商人，不久前买了区内靠湖边的那幢别墅，以后是咱们的邻居了。”

孔鉴一直对搞文化的人抱有好感，虽说自己在大学里读的是建筑设计专业，可对文学有着特别的爱好，常自诩是半个中文系的学生。他的业余生活，除了喜欢打网球外，就是关在屋里看小说。他问孟先生是不是有很多书。孟渐心点头称是，说：“想看书欢迎随时过去选。”

孔鉴很开心，这个暑假既可以打网球，又可以看很多书，他别无所求了。他问舅舅：“晨晨表妹去哪儿了？”叶添说：“去逛街了，等会儿回来。”

叶添接了个电话，对孟渐心说：“有点事要先出去，不能陪了，让孔鉴陪你好了。”孟渐心说：“那就告辞了，改天再过来一起品雪茄。”孔鉴想自己反正没事，不如去孟先生家里选两本书，就说出自己的想法。孟渐心点头称好。

孟渐心带着孔鉴顺着别墅区的小路走着，看着叶添开着轿车离去。

孟渐心的家就在别墅区内的天然湖边，傍湖而立，虽远不及叶添的房子气派，但景致很好，小巧玲珑的一幢三层洋楼，加上一个小花园。

孔鉴是学建筑的，自然少不了用审视、鉴别的眼光打量一番。透过客厅的落地玻璃窗可以一览湖光山色，从花园通往湖边搭出一条长长的木板桥，桥头伫立在湖边水中，桥头的木桩上系着条缆绳，连着桥下湖边的一条装备了马达的小船。

“孟先生真会享受，不愧是儒商。”孔鉴由衷地赞叹，心想如果他选择的话，他宁愿要这幢别墅，而好过要像舅舅家那样的大房子。

孟渐心随着孔鉴的目光望去，说：“闲得没事，泛舟湖上，不失为乐事。孔鉴，书房在二楼，你自己上去看吧，茶沏好了，我叫人送上去给你。”

孔鉴上了楼，进了书房。好大的一间书房，简直像小型图书馆，一定是将几间房打通后重新设计的。色调凝重得像是要把时间固定在房间里，从地板到墙身到倚墙的书柜和半人高的书架，全是深咖啡色的，犹如一块块巨型的巧克力。孔鉴为自己的比喻感到欣慰，自己最爱吃巧克力，晨晨常取笑他抢了女孩子的嗜好。在这里看书犹如在啃一块块巧克力，多惬意！更惬意的是有一张宽大的躺椅靠近落地玻璃窗，正对着湖面。

他刚坐上去体会一下在此读书的感觉，门开了，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保姆端着一套茶具和沏好的茉莉花茶进来了，轻轻地把东西放在了躺椅边的茶几上。

“孔先生，孟先生说了，您在这儿慢慢选书看，他不陪您了，他到湖面上散散心去。”

孔鉴这时看到孟渐心走向桥头，下了小船，发动马达。小船泛起一层层波纹，向湖心驶去。

“孟先生一般要去多久？”孔鉴有点好奇。

“说不准，通常傍晚前会回来。”保姆小心地说着。

“他钓鱼吗？”

“先生的事，我们从来不过问的。茶放这儿了，您慢用，有什么需要叫我就好了。”

孔鉴这才留意到保姆身体矮小，衣着朴素，表情严谨，一看便是那种勤快而不多事、怎么吩咐就怎么做的让人放心的保姆。

“谢谢了。”孔鉴拿出了大学生应有的礼貌，尊重任何一个为自己提供服务的人。

保姆静静地走了出去，轻轻地关上了门。

孔鉴在书柜里和书架上找寻着自己感兴趣的书。书都是分门别类地摆放的，他在建筑类中发现了一本叫做《建筑之魂》的书，是英文版的。他饶有兴趣地取了下来，半卧在躺椅上，放平了双脚。他希望

这本书不要有太多的专业术语，最好通俗易懂，集知识与趣味于一体，就像作家房龙的书一样，别开生面。他可不是来这儿上课的。他先喝了口茶，便读了起来。

“首先你应该是一个相信人是有灵魂的人，否则你可以合上它了。”这样的开头自然引起了孔鉴的好奇心，他是个很怕别人吊胃口的人。

“每一个建筑都有自己的灵魂，一块块不相干、不相识的木头和石块累积起来形成的躯体在包裹人类的躯壳和灵魂的同时，早已有了自己的灵魂，并且与人的灵魂默默地交流着，一如人与建筑之间的实体交流。

“人们常常会怀念那些曾经辉煌无比的建筑，即使它们已经破损、残缺，变成了废墟，甚至完全被毁灭，但它们的灵魂依然在向有能力感知的人们诉说着自己的精神与梦想。只要你用心去聆听，用灵魂去对话，你就可以听到迈锡尼城堡狮子门里的废墟传出的闲言碎语飘过爱琴海在克诺索斯王宫的遗址里徘徊回响，你可以看到狮身人面像的目光中闪烁的智慧灵光一直照着卡尔纳克神庙遗址的每个角落……”

孔鉴像是一下子被一种神秘的力量拉住了，他如饥似渴地往下读。

叶晨展开着雪白的铃木吉普车回到了别墅，却见不到孔鉴的身影。她问家里的小保姆陆梅，小保姆告诉她孔鉴去孟先生家看书了。叶晨晨在客厅里闻到了雪茄的余香，没好气地说：“自从那个孟先生搬进别墅区，我家的客厅都成了他和爸爸的雪茄吧了，现在又把表哥骗走了，看来他是居心叵测，要把我的两个男人都抢去才罢休。”

陆梅接话了：“小姐，孟先生一来就问起你，还说请你一起去钓鱼，钓上了，请你一起吃饭呢。”

“谁稀罕他的鱼，傻乎乎地在湖心一坐就是半天，我才没兴趣呢。你去把表哥叫回来。”

小保姆陆梅可不像孟渐心家中的中年保姆那么听吩咐，说：“小姐，你给表哥打个电话不就行了。”

“表哥没手机，都什么年代了，大学生连个手机都没有，够老土

的。”叶晨晨说完，拿着自己的手机给女友们发起了短信息。

孔鉴胳膊下夹着《建筑之魂》走进了客厅，有着一副啃了口巧克力的好心情。

“晨晨，我来了你不在家恭候死哪里去了？”

“还能去哪儿，去给你买手机了，免得以后找你还要派人去请。”说着，晨晨从手袋里拎出了新款的彩屏手机，递了过去，嘴上又说，“条件是用我的照片做手机墙纸。”

“你想得美，想把我的女朋友赶跑了是不是？”

“你那个女朋友也太没水准了，我上次穿的那套裙子的牌子都不认得，还问该是名牌吧。”

“小姐，你穿的是明星都不一定会舍得花钱买的牌子，刚考上大学舅舅就给你买车，初中还没毕业就开始有手机，换手机比换衣服都快，你叫人家怎么和你比，还怪别人见识短。”

“好，好。算我没说行了吧。从孟夫子那儿借了什么好书？”

“你怎么叫他孟夫子？我看他一点不老气横秋，文质彬彬的，更像文化人。舅舅说他是商人，我还有点不信。”

“你要是这个暑假天天跑到他那儿看书，而不是在这里和我打网球的话，迟早你也变成孔夫子了，变成该死的‘孔孟之道’了。”

“好你个晨晨，刚迈进大学的门槛就这么狂，看待会儿在球场上不杀得你个片甲不留，看谁该死。”

一对从小玩到大的表兄妹针锋相对，好不开心。

“孔鉴来了！”身后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

孔鉴回身见到一个美丽的女人穿着今年夏天最时尚的金丝米色长裙，优雅地站在客厅门口。他知道这是晨晨的继母林芳，曾是国内知名的主持人，在晨晨的母亲袁佳车祸身亡之后不到一年就成了家中晨晨这个小女主人之外的大女主人。他勉强地叫了声：“舅妈。”

“你回来了，又看上了什么好东西？”叶晨晨从来不叫林芳妈妈的，但叶添又不准她叫阿姨，毕竟林芳只有三十岁出头，叫姐姐更是不伦不类，所以她干脆不叫，想说什么就直接说。

“我去电视台帮你借了几套上次你说想看的经典旧片，知道孔鉴来

了，就赶回来了。”说着林芳将手里拎的塑料袋递给叶晨晨。

“谢谢了，今晚我要和表哥打网球。”

“你慢慢看。对了，今晚我有几个以前的同事来家里打麻将，别理我们，你们想怎么玩就怎么玩。”说完，林芳就上楼去了。

晨晨对着林芳的背影做了个鬼脸，孔鉴在旁边也忍不住摇头叹息。一个家中有两个没有血缘的漂亮女主人，不热闹才怪呢！他不单是很理解晨晨，同时也很怀念那位和蔼可亲、看着自己长大的舅妈。“雅典卫城中只应有雅典娜的神像，放入另一个女神都会为帕特农神庙的灵魂所不容。”《建筑之魂》书中的话不知怎么地在他的脑海中一下子晃过，要不是答应了晨晨晚上同她打网球，他恨不得整晚闭门不出，在房中读完这本神奇的书。书中的每句话都像是从冥世发出来的，如书中所写到的，“冥世之神用天平称人心的重量时是用灵魂来做刻度的”。

晚上，孔鉴与叶晨晨在打网球时，看见一辆辆昂贵的小车驶进了别墅区，停在了车道旁，走下来的多数是穿着晚装、花枝招展的女性，其中有一两个孔鉴认得是当红的女主持人和影视明星，少数陪伴的男士显得极为谦恭，看得出这是个女人的聚会，男人不是用来当司机就是当护花使者的。

“你后妈要把这里变成文艺圈了。”孔鉴趁着喝水的空当对晨晨说着。

“所以暑假过完我一进大学就住校，眼不见心不烦。”

“我看她待你也挺不错的，至少很客气。”

“她要是对我不好就别想在这个家呆下去。”晨晨挺着日渐丰满的胸脯一丝不苟地说。

孔鉴的目光从晨晨身上滑过，心中有种莫名的遗憾，要不是因为血缘关系，他说不定会喜欢上晨晨，不过有了这么个可爱十足的表妹也该知足了。只是等她一迈进大学的校门，不知道会便宜哪个浑小子，他真为她担心。

比赛终于结束了，孔鉴自然不忍痛下杀手打击今晚气不顺的晨晨。晨晨在大力扣杀、拼命奔跑和汗水流淌的宣泄中找回了快乐心情，邀

请孔鉴回房洗完澡后去她的房间一起看怀旧大片。孔鉴说：“算了，今天刚来，还有的是时间，想休息一下。”其实他心里一是惦记着看书，二是觉得两个都已长大的表兄妹挤在一起看爱情电影难免会有些尴尬。晨晨也不勉强，大家各自回房间了。

孔鉴躺在床上又捧起了《建筑之魂》，他很快又被吸引住了。“尽管凡尔赛宫富丽堂皇，园林优美，雕塑不朽，是建筑师、雕塑家、画家近百年努力的结晶，但这座艺术的殿堂里游荡着太过浓重的、追求人世间享乐的灵魂，让建筑的灵魂也失去了灵光，远不如六世纪费时五年修建的圣索菲亚大教堂的灵魂高尚。那高约五十六米、直径约为三十一米、有四十个大玻璃窗的中央大厅，四周有由一层层彩色玻璃窗和细大理石镶嵌成的各种宗教画面，在烛光中，彩石熠熠生辉，色泽缤纷鲜艳，即使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也能感受到神的关怀……”

两天后早上，孔鉴第二次踏进孟渐心的别墅，他是来还书的。

中年保姆把他带进客厅里，说：“孟先生一大早就去湖面了，不过他估计您这两天会来，所以每天都叫我准备些早点供您享用。”

“不用了，我吃过早餐了。”

“孟先生说，您想借书请您自己上楼选好了，茶已经沏好了，已放在书房。孟先生还说，如果您想抽烟或是雪茄他这儿有上好的，可以给您拿。”

“不必了，你忙吧，我自己上去好了。他怎么肯定我今天会来，还叫你沏好了茶？”

“从昨天开始他就让我准备着，就算您没来，他从湖面上回来，一般也是在书房看书，也是要喝茶的。”

孔鉴点了点头上了二楼，进了书房。

他站在窗前眺望了一下湖面，今天早上湿气挺重的，湖面上雾气蒙蒙。他喝了口茶，淡淡的，略带香甜。他拿着那本《建筑之魂》走向书柜，这两天他完全沉浸在这本关于建筑的另类的书中，行走在一个诡谲的世界里，要不是因为是英文写的，常需查一下字典，他早就

看完了。他的悟性不错，觉得这本书给了自己很大的启发，让自己换了一个角度重新认识现实中千奇百怪的建筑群落，他没想到第一口巧克力吃得这么开心，有点开始上瘾的感觉。他急切地想放好这本书，再寻觅另一本，打开另一个新奇的世界。

孔鉴正要 will 将书插回柜上原先空出的位置上，突然发现在那空出位置的墙板角落边上有一个小小的咖啡色的按钮，不留意根本看不出。对一个过了暑假就要上大学四年级的学生，这是个诱惑。他回头望了望门口，门是紧闭着的，他知道稳重的保姆是不会随便进来打扰他的。他伸出手轻轻地按了下去。

“吱——”的一声，靠墙角的一书架向外打开了一条可以过人的门缝，从他的位置可以看到有昏暗的光从里面溢出来。

孔鉴再次望了望门口，又望着打开的门缝，像是突然撞进了少女的闺房，见到正在换衣服的少女，紧张得透不过气来。他知道这对孟先生是不礼貌的，可脚步却向门缝迈去。

孔鉴小心地迈进了门里，这是间四壁皆空的房子，房子中间摆着一张古色古香的长条书桌，桌上的烛台中插了一枝粗大的正在燃烧的红蜡烛，火苗静静地、悠悠地跳动着，书桌后面是一张深咖啡色长靠背椅，书桌对面离开一定距离是一张同样深咖啡色的皮面方凳。这样的距离绝不是两个人在倾谈，而像是一个在诉说，一个在聆听，甚至像是一个在问话，一个在回答。

门突然在身后关上了，孔鉴急忙转身去推，可推不动，一种莫名的恐惧一下子替代了先前的好奇与紧张。他近乎无奈地慢慢走到书桌旁，四处望望，周围空荡荡的，他在椅子上坐下，除了桌面上显得光亮些外，可以感受到的是自己被四周黑漆漆的空洞包围着。他又坐到方凳上，感觉像落入空荡荡的地窖里，在四面的阴暗一阵阵的袭击下，唯一的渴求就是前面的烛光，那也是唯一的希望。他重新坐到椅子上，留意起桌面的一沓手稿，第一页上只写了四个字：“魂去来兮”。

他觉得呼吸有点困难，这两天他脑子里灌满了太多的覆盖在建筑之上的灵魂，眼前的这个“魂”字写得很飘逸，似乎可以摇动起来，像云中魂。

兜里的手机忽地响了起来，惊慌中他差点摔到地上，手无意中扶了一下桌腿，却碰到了一个按钮，他急忙一按，门又打开了条缝，他才喘口气，赶快拎着手机冲出了门缝。

孔鉴顾不上接电话，第一时间来到放《建筑之魂》那本书的位置上，拿开书，按了按钮，暗门合上了，他的心还在怦怦地跳，这才接了电话，是晨晨打来的。

“你一大早上哪儿去了，半天不接电话。我的两个同学来了，还有我妈以前的秘书白灵，你还不快来见见，美女不少。”

“我在孟先生家借书，这就回来。”

孔鉴顺手在书架上拿了本书，看也没看就下了楼，他要先逃出书房平静一下心绪再说。

在门口，孔鉴撞见了正进门的孟渐心。孟渐心一身白色运动衫和休闲裤，手中拎了个水桶，里面有两条鱼。

“孔鉴，这么快就要走？我还打算请你吃鱼呢。”孟渐心温文尔雅地说。

“孟先生，晨晨的同学来了，叫我回去。”

孟渐心注意到孔鉴手上的书，问：“选了本什么书？”

孔鉴这才想起自己也没留心，马上看了一眼，竟又是一本英文书，他今天原是打算借本中文版的书，英文让他看得有点费力。

还没等孔鉴将英文译成中文，孟渐心在目光扫过书面的同时已顺口说了出来：“《触摸你的魂》。”他对自己的书的熟悉，就像吝啬鬼对自己口袋里有多少钱一样清楚，“孔鉴，你对魂有特别的爱好吗？”孟渐心用开玩笑的口吻笑着，目光从镜片背后射到孔鉴的脸上。

孔鉴尴尬得不知说什么，就像刚才的行为被孟渐心亲眼目睹一样觉得无地自容。他憋了一会儿才说：“随便看看。”目光不敢直视孟渐心，但还是注意到了孟渐心脸上善解人意的微笑，可不知为什么这笑让他觉得有点不寒而栗。

“再见，孟先生！”孔鉴匆匆道别。

“走好，欢迎随时再来。”

孔鉴走了挺远忍不住回头望去，看见孟渐心正站在桥头，将水桶

里的鱼倒回湖中。

进了叶家别墅，孔鉴看见网球场上晨晨和白灵搭档，与她的好友石蕊、陶晶晶在打双打。看到白灵，孔鉴的心难以抑制地激动了起来，隐匿心中的情愫酸酸甜甜地往上涌。

孔鉴和白灵是大学校友，他上大一时，白灵已是大四的学生，外语系出了名的才女兼系花。在入学不久的校晚会上，作为新生的孔鉴坐在台下，第一次见到台上身为晚会司仪、光彩照人的白灵。他的眼睛一刻也不能移开了。她恬静的气质、从容的神情、淑女的体态，简直成了他心中“增一点则肥，减一点则瘦”的女性美的蓝本。这份暗恋的情怀，让他在这个中学生已经开始恋爱的时代里落伍地大学两年没交女朋友，直到大三时才结识了现在的女友秋桐，一个恬静气质有余、从容神情不足的女孩。白灵大四实习时去了晨晨的妈妈袁佳当总经理的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毕业后就留在了公司给袁佳当秘书。孔鉴虽然仍可以在叶家时不时见到白灵，只是没有了那份非分之想。

叶晨晨看见孔鉴踏进网球场，嚷道：“你怎么才来！你师姐来了都不过来陪陪，大学生原来是这样！”

白灵笑着，脸上浮起了讨人喜欢的小酒窝：“他是建筑系的，我是外语系的，算不上师姐，大家只是校友。”她注意到孔鉴手上拿着本英文书，好奇地问，“什么好书？来打球也带书。”

“孔夫子找孟夫子借书，能有什么好书。”晨晨不屑地说。

“扮有学问也不用扮到球场上来呀！”陶晶晶“咯咯”地笑着。

“你表哥打球带着书，不输才怪呢。”石蕊也凑热闹。

她们与孔鉴早已混熟了，说话也从不顾忌什么。

球打出了界，白灵顺势停了下来，对孔鉴说：“你来顶顶，我歇歇。”

孔鉴今天也是一身运动装、运动鞋，就接过白灵的球拍，接拍的时候真切地打量了一眼白灵。运动后面色红润的她，艳若桃花，额头汗珠滚动，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他顺手将书交给白灵，上了场。

白灵坐在场边的靠背椅上，端详起书。《触摸你的魂》，名字挺吸引人的。她打开了第一页：“首先你应该是一个相信人是有灵魂的人，

否则你可以合上它了。”白灵看到开头这一句真的就合上了书。她记得孔子说过“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她相信精神，但不相信灵魂。她无意间发现书中夹了什么，就翻到夹东西的地方，是张照片，一个年轻男人和一个年轻女人的合影。她正要仔细端详，背后传来了男人的优雅的声音：“孔鉴，打扰一下，我的书呢？”

白灵合上书回头一望，照片上的男人正从背后走进网球场，只是照片上的男人已成了中年人，好优雅的一个男人！

孔鉴停下打球，跑过来说：“孟先生，怎么了？我刚回来就被晨晨叫着打球了，书还没看呢。”

“刚才我要写点东西，这本书里的一些内容用得上，碰巧你借了这本书，所以不好意思先拿回去一用，明天你再过来取吧。”孟渐心说得 very 诚恳，又充满歉意，同时适度地用眼睛望了一眼白灵。

白灵将手中的书递了过去，说：“他们在打球，我帮孔鉴拿着书，对这种魂啊、魄啊的书没什么兴趣，翻都懒得翻。”

孟渐心接过书温和地笑笑，对孔鉴说：“孔鉴，没想到你女朋友这么漂亮。”

孔鉴闹了个大红脸，忙解释说：“孟先生，你搞错了，她是我师姐白灵，出来工作都两三年了，我可没福气有这么好的女朋友。”说完，又马上意识到说错了话，脸更红了。

白灵笑笑，从容地解围说：“孟先生的意思是想夸我漂亮，并不在意我是不是你的女朋友。”

“白小姐真会说话。”孟渐心难得爽朗地笑了起来。

“一本书搞得你们这样，孟先生，我爸出去了，请不了你抽雪茄了。”晨晨走过来说，有点不高兴。

“晨晨，打扰你们了，我走了。白小姐有空可以叫孔鉴带着你去我那里看看有没有喜欢的书，我那里可不光是魂的、魄的。”

“好的，有空一定拜访。”白灵在不经意中仔细打量着面前优雅的男人用笑容巧妙地掩饰着他眉宇间的清高和怪异，白金丝边眼镜遮挡着眼角的鱼尾纹，白色运动短袖衫的胸前别着一枚胸章，是一个有翅膀的女神像。

孟渐心走了，比赛重新开始了。孔鉴和白灵搭档对晨晨和晶晶，孔鉴打得很卖力，能和白灵搭档他有一种说不出的快乐。

当五个球友大汗淋漓地回到客厅时，客厅中正回响着悦耳的钢琴声。林芳在落地窗边白色的钢琴上娴熟地演奏着莫扎特的练习曲，叶添坐在沙发上端着杯子品茗，作为她唯一的听众。

“爸，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你们鏖战的时候。白灵来了，你好久没来了。”

白灵自晨晨妈妈袁佳去世后就很少来这里了。她微笑着说：“叶老板，我现在除了上班，晚上还要上课，挺忙的。所以我很羡慕晨晨，无忧无虑的。”

“白灵姐，你还没学够呀，女人不用有那么多知识，有漂亮脸蛋就行了。”晨晨话里有话。

林芳听了这话，停了下来：“那你还上大学干吗，漂亮而没有脑子的女人将来只配做花瓶。”

叶添怕晨晨与林芳顶嘴，岔开话题，对陶晶晶说：“晶晶啊，你的学习最好，现在你们三人又考上同一所名牌大学，以后还要继续帮助我们家晨晨，平时没事常来玩，有什么需要告诉晨晨，叔叔帮你解决。”

陶晶晶的家境是三个女孩中最差的，她本人性格却格外开朗，又勤奋好学，为人处事也特立独行。叶添很愿意晨晨与之交往，他反而不太喜欢石蕊，讲吃比穿，总是撺掇晨晨追求最时尚、新奇、潮流的东西，超越了一个学生的限度。

陶晶晶没吱声，只点点头就和石蕊跟着晨晨去洗澡换衣服去了。

孔鉴和白灵与林芳打完招呼后也分别去各自的房间换洗了。

白灵踏进这间她有一年没来过的客房，心情很不平静。她做袁佳的秘书时，袁佳待她像亲生女儿一样，除了工作外，她一直叫袁佳“袁大姐”。两个人常常一起出差、做生意，形影不离。她常住在这里，这间房成了她的专用房。最让她感激不尽和内疚的是出车祸时她就在车上，当时是袁佳在车子失控撞向石墩时，没有本能地保护自己，而是保护了她。虽说她也断了肋骨，受了重伤，住了好几个月的医院，

可袁佳失去的是生命。当叶添第二次结婚请她去吃喜酒时，她原本坚持不去的，是晨晨硬拉着她做伴，才勉强答应了，这才第一次当面见到在电视上见过的林芳。她眼中的林芳具有女人想拥有的美好身材，俏丽的容貌，聪明的智慧，尽人皆知的名气，现在又在最具风韵的年龄嫁了一个富有的男人，拥有了女人想要的一切。这一切令她更怀念起体贴、慈祥的袁大姐，为她感到悲哀。这是一个只闻新人笑，哪管旧人哭的时代！她对林芳没什么好感，尽管林芳并没有得罪她，但从此她便少踏进叶家的豪宅。今天是周末，晨晨打电话说想她，请她来玩，她这才来了。

叶晨晨的房间里，三个女孩正在叽叽喳喳。石蕊说：“晨晨，你后妈真是越发漂亮了，比电视上还要漂亮，嫁给你爸真是福气，我注意到她脚上那对 Jimmy Choos 的鞋，少说也要上千美元，不嫁给你爸，我想她也不一定舍得买。”

陶晶晶在一旁捅了一下石蕊，怕犯了晨晨的忌讳。晨晨满不在乎地说：“男人挣钱就是给女人花的，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嘴上这样说，心里却伤感从没见过妈妈以前穿过这么名贵的鞋。虽然妈妈的去世让她伤心欲绝，可她并不反对爸爸再娶，毕竟她是新人类了，甚至她替爸爸着想也希望他能再找一个爱他的女人。但她不敢肯定林芳是真爱爸爸，还是更爱爸爸的钱。由他们去吧，她总是这样想。

孔鉴很快地洗完了澡，却为穿什么费了心机，他想让自己穿得尽量成熟点，二十一岁的他硬朗的脸上稚气还未褪尽，这点他自己也看得出。可他拥有高大结实的体魄，这可以使他穿什么都挺有型的。他从带来的衣服里选了一件自己最喜欢的暗绿色短袖T恤，外套上一件银灰夹克衫，有空调的房间不会觉得热。他又满意地看了看浅灰色休闲裤，潇洒地走出了房间。

在走廊上孔鉴撞见了走出来的白灵，一套米色长裙，腰间自然垂下金色的饰链，清新典雅，像阳光下的百合，带着淡淡的芳香。

“白灵，你现在晚上上什么课？”

“攻读第二学位，心理学。我相信将来需要心理医生的人会越来越多。”

多。”白灵半开玩笑地说着，反问，“过了暑假你就大四了，该想着找工作或者出国深造了，你有什么打算？”

“等你开心理门诊的时候给你盖房子。”孔鉴尽力想让自己变得幽默起来。

两人说笑着进了客厅，三个女孩和叶添夫妇正在喝咖啡闲聊。这时，小保姆领着孟渐心进来了。

“渐心，你可来了，给你介绍，这是我太太林芳。”叶添热情地招呼，又转身对林芳说，“这位是孟渐心孟先生，刚搬进别墅区不久的我们的新邻居。我和他有共同的嗜好：抽雪茄。孟先生相当专业，一大堆理论，我可讲不出来。”

“你好，叶太太。电视上见过你，不过真人更漂亮。”

“孟先生是说电视上的是翻版了，不过还好，承认眼前的是原版。”善于交际的林芳从不拒绝男人的恭维。

孟渐心温和地笑笑，转向晨晨：“晨晨，这回可不是不请自来，而且也不是来抽你爸爸的雪茄，是来请你爸爸抽雪茄的。”说着扬了扬手中的木盒。

“Cohiba！”叶添高兴地叫着，接过孟渐心递过来的世界上最知名的雪茄。雪茄瘾一上来，他马上打开盒子，要一品为快。

“白小姐，今天真不好意思，误认为你是孔鉴的女朋友了，这也有份小礼物表示一下歉意。”孟渐心将手中另一份小纸包递了过去。

“孟先生，太客气了，不知不怪。”白灵推托了一下，还是接了过来。纸包里有个小盒子，打开纸盒，里面有一枚雕刻着女神的胸饰，是那种精美得让人喜欢、又不会让人觉得过于贵重而不敢收的礼物。这点孟渐心把握得恰到好处。

“好漂亮，多谢了，这是个女神吧？”

“对，智慧女神雅典娜。”

“孟叔叔，你也太偏心了，才见过白灵姐一面就送礼物，我见过了你好几次，印象中没收过什么。”晨晨半嗔半娇地说着。

“你需要的你爸爸都给你买了，将来我给你介绍个出色的男朋友怎么样？”大家跟着孟渐心一起笑着。

“看你斯斯文文的，原来这么讨厌。”晨晨气呼呼走过去看白灵的胸饰。

“别生气，逗你玩的，瞧，这个不知你喜不喜欢。”说着孟渐心从口袋里掏了一个钥匙链，链圈上坠着一个白金做的埃菲尔铁塔。

晨晨一把抢了过来，一边把玩一边说：“这还像话，孟叔叔的眼光就是不错，爸爸只会买车。”

叶添高兴地看着女儿说：“拿人家的手短了吧，嘴都甜了。”接着又转向孔鉴说，“今天这么热闹，打电话把你女朋友叫来吧。芳芳，你也叫些朋友来，我再叫上几个朋友，今晚在家开Party。对了，石蕊，把你哥哥石磊也叫过来，刑警大队长再忙也该吃饭，也该休息吧。”

石蕊一直瞧着别人在热闹，终于提到了她，兴奋又神气地说：“他呀，在忙着查报上登过的那桩连环杀人案，大半年了都没破案，再查不出来，我看他这个副大队长也别当了。不过我倒可以试试叫他来。”

孔鉴接话了：“是不是那桩杀了五个小姐的案子？”

“什么小姐，不过是坐台小姐罢了。”石蕊不屑地答道。

“别说这个了，怪害怕的。”晨晨抗议着。

唯一没出声的陶晶晶，安静地坐在角落里，心里想着自己的哥哥陶亮，两个月前被莫名其妙地关进了看守所，听见石磊可能来，就想到时候可以问他，看看有什么办法没有。

夜晚，叶家豪宅里灯光通明，游泳池四周的射灯照得池水波光粼粼，池边的自助餐人头涌涌。豪门的夜宴自然气派非凡，衣冠楚楚的商贾和文艺界、娱乐圈的一些名流聚集一堂，交相辉映。林芳穿一袭紫罗兰色的晚装，颈上佩戴璀璨的钻链，穿梭在人群中。她喜欢这样的生活，喜欢游刃有余的感觉，更喜欢听不绝于耳的赞美，其他女人眼中艳羡和妒忌的目光会让她兴奋，乃至亢奋。她时而在昔日同台的模特们中谈论一阵今年夏季欧美最流行的时装和名设计师新推出的鞋子；时而到电视台的同事中间聊聊自己准备搞一家文化传播公司的设想，谦虚地接受他们的恭维；时而走到几个近期频